

一、服務說明：為預防不動產詐騙案件發生，可預先申辦本項服務，未來有土地或房屋申報移轉時，將以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或地方稅網路申報官方 LINE 推播通知原所有權人，**即時掌握土地及房屋申報移轉資訊**。（可於本市 1 次申請全國各縣市，連江縣除外）



二、適用案件：**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**移轉案件。

三、通知對象：土地及房屋之原所有權人。

四、通知方式：**①手機簡訊、②電子郵件、③Line**（地方稅網路申報推播，限自然人）

五、通知時點：當系統偵測到名下**土地、房屋或尚未辦理保存登記的房屋申報土增稅及契稅受理收件時**，即時通知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。（讓所有權人在不動產過戶登記完竣前，有更充裕的時間，防堵不動產遭受偽冒移轉）

六、申請方式（擇一）：

（一）**臨櫃申請**：限**本人**或**法定代理人**。

應附文件：1. 申請書正本。

2.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1) 自然人：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2) 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等。

(3) 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等。

(4)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至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
(5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**網路申請**：限**本人**申請，登入**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**（以自然人憑證、註冊健保卡、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等憑證登入）。

七、服務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勾選之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（申報人有 2 人以上，如僅其中 1 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）

（二）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請於 **7 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**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
（三）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以 1 組為限，並應為申請人持有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

- (四)申請人於申請本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本局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。
- (五)申請人如不再接受本通知服務，請填寫終止申請書，不須再點選驗證信完成驗證。

八、免責聲明

- (一)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- (二)本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地方稅捐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- (三)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四)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適用期限：**一經申請終身適用，新購土地、房屋無須再申請。**



地方稅網路申報Line

推播通知 申請方式



步驟 1

LINE搜尋「財政部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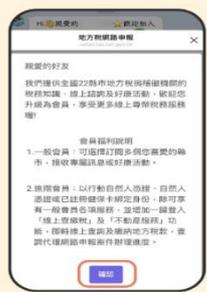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 2

加入好友後
點選「會員中心」



步驟 3

認證後
點選「確認」



步驟 4

點選「進階會員」
輸入資料選擇綁定方式



步驟 5

綁定方式選擇
手機版或電腦版

手机版 使用
行動自然人憑證APP



電腦版 使用
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



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Tainan City Government Taxation Bureau
GPO